

事業於廣告上載明表示或表徵「僅供參考」字樣，並不得以之據以免責，但如係於81年 2月4 日前為廣告不實之行為，則難依公平交易法規範之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3.4.16.(83)公參字第0226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3年4月16日

說明：

一、復 台端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函。

二、按事業在廣告上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，即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，仍不得以已於廣告或契約上載明該表示或表徵「僅供參考」，而主張免責。

三、又公平交易法係於八十年二月四日公布，依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：「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」故事業於八十一年二月四日前，在廣告上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，尚難依公平交易法予以規範。